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涉及诉前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新 2801 执保 1838 号】，申请人库尔勒伟宇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宇水利”）对被申请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生态”或“公司”）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已采取相关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天物生态名下价值 26,681,809.57 元的财产。

二、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原因

由于伟宇水利与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伟宇水利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根据伟宇水利提供的财产信息裁定同意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天物生态名下价值 26,681,809.57 元的财产，其中，冻结被申请人天物生态部分银行存款，查封（扣押）部分动产及不动产。

三、公司资产因诉前财产保全暂被冻结、查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中的部分存款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实际冻结金额	账户性质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喀什东路账户	736353.46 元	基本户	736353.46 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账户	0 元	一般户	

目前公司尚未获知动产、不动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及应对措施

以上财产保全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在得知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相关信息后，已委托律师积极协商相关事宜，并及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公司资产做担保申请保全置换的议案》，拟与库尔勒伟宇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协商，以公司部分资产【不动产权证号：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36947 号，坐落：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宗地面积 29,958.1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5,392.01 平方米】作为担保，申请保全置换，对公司账户解除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的公告》。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保全的进展情况及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2）新 2801 执保 1838 号】网络查询截图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